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0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Golden Milky Wa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与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6,199,555 股计算，即不超过 67,859,866 股（含本数）。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竞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比例）的上限、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将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7,222.72	49,000.00
2	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30,827.11	29,000.00
3	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31,594.14	27,000.00
4	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10,380.09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65,024.06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制定《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12、截至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 5 年的募集资金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9.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完毕；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47.3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585.6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4.68%，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正常使用。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20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2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8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4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股东结构、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51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5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5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5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8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6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6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6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64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金银河、发行人、公司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利	指	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金银河全资子公司
江西安德力	指	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金银河全资子公司
金德锂	指	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金银河控股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金银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会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十五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类由锂离子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溶液的电池
钠离子电池	指	以钠离子（Na ⁺ ）作为电荷载流子的二次可充电电池
液态电池	指	由液体电解质在正负极之间传递离子的电池

固液电池	指	电芯电解质中同时存在固态电解质与液态电解质、且液态电解质含量在 5%~20%之间的二次电池
固态电池	指	采用固体电解质实现离子传导，液态电解质质量占比低于 5%，并满足真空失重判定要求的二次电池
新型储能	指	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目前新型储能主要是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
新型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新型储能系统的电化学储能电池本体，目前主要是锂离子电池，也包括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
极片	指	锂离子电池电极的组成部分，将活性物质均匀涂覆在金属箔的表面上制成，分为正极和负极
干法电极	指	采用无溶剂制备工艺，将电极活性物质、导电剂、固态粘结剂干粉混合，依靠机械剪切实现粘结剂原纤化，成型自支撑薄膜，热压复合至集流体形成电池电极；全程不使用 NMP、水等液态溶剂调浆，区别于传统浆料涂布湿法电极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是锂电池中的蓄电部分，其质量直接决定了锂电池的质量
有机硅	指	即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O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
硅基材料	指	以硅单质、氧化亚硅 SiO_x 等含硅物质作为电化学活性主体的材料统称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础的材料，是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超临界	指	当纯物质体系温度、压力同时高于该物质临界温度、临界压力时，体系不存在独立液相、气相分界面，气液两相融为一体，该物态称为超临界状态
物理发泡	指	材料制备领域通用工艺术语。在不发生化学反应前提下，通过压力、温度调控使溶解于前驱体内部的气体析出，原位生成连续或分散微孔结构；不依靠化学发泡剂热分解产气
真空热还原	指	在真空环境下实施的高温热还原反应
硅油	指	室温下保持流动状态的聚硅氧烷
硅橡胶	指	主体聚合物主链中含有交替硅氧原子的线性或线性为主的聚硅氧烷，及由此聚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经交联形成的弹性体
硅树脂	指	具有高度交联立体结构的聚硅氧烷
高温胶	指	高温硫化硅橡胶，即分子量在 50~80 万之间的直链硅氧烷。通常以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二甲基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混入补强填料和硫化剂等，在加热、加压条件下硫化成弹性体
液体硅橡胶	指	以线形聚有机硅氧烷为基础的具有自流平性或触变性的组合物，该组合物可交联硫化形成弹性体
生胶	指	一种未硫化的橡胶胶料，是制造有机硅高温胶制品的母体材料
铷盐	指	铷盐是碱金属铷（Rb）与酸根离子形成的化合物，阳离子为铷离子（ Rb^+ ），多具强水溶性、吸湿性和稳定的离子晶体结构，其水

		溶液呈中性或弱碱性，铷离子在火焰中显紫红色。常见类型包括氯化铷、硝酸铷等，因铷的稀缺性和独特性质，主要用于高精度原子钟（如 GPS 时间基准）、量子物理研究、光电材料（红外探测器、光伏添加剂）、特种玻璃/陶瓷及催化剂，少数放射性同位素还应用于医学示踪。铷盐多从含铷矿物中提取或通过铷金属与酸反应制备，成本较高，是高端科技与工业的重要功能材料。
铯盐	指	铯盐是碱金属铯与酸根形成的化合物，含铯离子（Cs ⁺ ），多为易溶于水的离子晶体，火焰呈蓝色。常见类型有氯化铯（原子钟材料）、甲酸铯（钻井液）等，核心特性是铯-133 同位素作为高精度原子钟的时间基准（如全球计时标准），还用于光电管（利用低电子逸出功）、石油钻井液（调节密度）、医学放疗（放射性铯-137）及催化剂。铯盐从铯榴石等矿物提取，因铯金属活泼、资源稀缺，成本较高，主要应用于高精度计时、航空航天、能源勘探等高端领域，是现代科技中关键的功能材料。
锡多金属矿	指	锡作为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新能源、算力服务器、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重要战略金属，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在自然界中锡矿很少单独产出，常与多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物相伴生，在伟晶岩型矿床中，锡则倾向于与钽、铌、锂、铷、铯等稀有元素伴生。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olden Milky Wa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本	226,199,555 股
A 股股票简称	金银河
A 股股票代码	300619.SZ
法定代表人	张启发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宝云路 6 号一、二、四、五、六、七座
邮政编码	528100
电话	0757-87323386
传真	0757-87323380
网址	www.goldenylh.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1）新能源产业

在能源安全、绿色转型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及多项配套政策指引下，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领导者。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加快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巩固和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

具体到电化学新能源电池领域，政策主线由财政补贴转向战略资源自主可控、产业链技术迭代攻关及应用场景拓展，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产业链各环节主要政策如下：

① 矿物原料环节：《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关键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重要战略性矿产高质高效综合利用。

② 装备环节：“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智能制造，推进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加快发展高端装备，新型电池赛道要研发高精度涂覆、高速叠片等高端制造设备及工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指引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等高效设备；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鼓励动力电池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2025年工信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智能工厂建设，鼓励新型储能产品生产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提升各类新型储能产品原材料生产、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

③ 产品及技术环节：“十五五”规划纲要指示扎实推进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2026年7月工信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重点研发全

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加强能源技术装备和产业创新，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 2025 年 9 月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大容量、高参数、长寿命、高安全能源存储装备，研制长寿命、宽温域、低衰减锂电池、钠电池、固态电池关键装备。

④ 市场应用环节：《“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30%（根据公安部数据，截至 2025 年末为 12.01%）；《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6-2028 年）》要求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发改委 2025 年 12 月发布《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支持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布局具身智能、商业航天、低空装备、第六代移动通信、先进高效航空装备等未来产业，将对新能源电池形成大量需求；《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持续推进固态电池、钠电池、等产业化，支持新型电池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船舶、航空、智能机器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等场景应用。同时，多项国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等开展国际贸易，拓展海外市场。这些政策将加速我国新能源电池在大动力、小动力、储能、消费等各类场景应用及全球市场拓展。

（2）新材料产业

材料是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石，《中国制造 2025》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 2024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产值已经增长至 8.7 万亿元，约占全球 1/3，产业规模全球第一，国家政策由规模扩张转向自主创新高质量发展，解决“大而不强、低端过剩、高端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加快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涉及公司有机硅、铷铯盐及其金属新材料业务的主要政策如下。

① 有机硅：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在高端新材料相关内容中明确要求加快先进高分子材料创新突破；《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明确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及“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将发展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列为盐（矿）化工行业产业延链的重要内容；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检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粘胶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多款高端有机硅细分产品纳入关键战略材料示范清单，并配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技改专项扶持、绿色制造认证等激励措施。

② 铷铯盐及其金属：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高端新材料相关内容中指示加快超高纯金属创新突破，推进稀有金属材料提质升级；2020 年 9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稀有稀贵金属等材料的综合竞争力；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未来材料前瞻部署新赛道相关内容中提出推动有色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

综上，国家密集出台政策，为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将极大推动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

2、下游需求增长，激发本行业广阔市场空间，行业景气度上升

（1）新能源电池：技术升级迭代，应用场景拓展及渗透加速，叠加设备更新及海外建厂，推动电池厂商扩产改造，进而推动设备行业步入长期增长

技术方面，钠离子和固态电池产业化突破在即，同时传统液态（广义，含纯液态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受行业规范升级、技术创新、应用场景要求提高等因素驱动持续升级迭代。

2026 年是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元年，起点研究院（SPIR）预测，钠离子电池出货量将从 2025 年的 9GWh 增长至 2030 年的 1,051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9%。2026 年也是固液电池（即半固态电池）量产元年及全固态电池中试启动年，EVtank 预计固态电池出货量将从 2025 年的 8GWh 增长至 2030 年的 607.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7.7%，其中固液电池占比约 80%，全固态电池占比约 20%。

2024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或标准，提升液态锂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热安全等指标要求。在消费锂电领域，钢壳、叠片、掺硅（硅基负极）成为高端产品技术趋势，超级快充、异形/双电、复合铜箔集流体、高电压体系已规模化商用，高硅负极在小批量导入期，锂金属负极、自由形态电池、预锂化/锂缓冲区等技术在研发期。在储能领域，8 小时以上长时储能需求推动电芯从 280Ah 向 500+Ah 以上大容量、超大容量升级。

“一代电池、一代设备”。不同电池技术的制造设备不完全兼容，技术升级迭代推动电池厂商持续扩产或产线改造。

应用方面，新能源电池应用持续拓展至 AIDC、通信基站备电、交通电动化（低空经济、eVTOL、无人机、新能源重卡、矿卡等）、工程机械电动化、电网替代型储能、机器人、AI 终端、电动两/三轮车、特种场景等细分场景。

各主要应用领域渗透加速，新能源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灼识咨询（CIC）预测，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1,495.1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3,766.5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0.3%；储能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633.2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2,510.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1.7%；消费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110.0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179.4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3%；其他（小动力等）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41.6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116.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2.8%。

市场规模扩大带来产能利用率整体回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有效产能利用率已从 2024 年的不足 60%回升到 2025 年约 72%，2027 年预计 83%，同时存在头部接近满产、储能局部紧张、三四线偏低的结构性分化。通常在产能利用率 85%左右且订单增长时扩产窗口开启。

此外，锂电池厂商 2020-2023 年经历了一轮扩产潮，设备正常使用寿命为 8-10 年，到龄更换需求即将集中释放。地缘政治及贸易保护主义驱动国内电池厂商海外建厂也将催生设备需求。

多因素共振，驱动电池厂商扩产或进行设备更新改造，设备行业结束了为期两年（2024-2025）的短期调整，进入增长期。行业普遍认为，新能源电池至少未来十年仍处于成长期，高工锂电预测，电芯设备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 560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约 1,050 亿元，2035 年约 1,725 亿元。

（2）新材料：有机硅市场整体温和增长，新兴产业需求增速较高；铷铯盐及其金属需求快速增长，高纯度铷铯金属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① 有机硅

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因其独特的结构，兼备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的性能优势，具有耐高低温、耐候耐腐蚀、优异的电绝缘性、生理惰性及生物相容性等特点，在多个领域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及渗透率持续扩充，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纺织、个人护理、光伏、新能源、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3D 打印、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目前全球有机硅产品品种牌号已近万种。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5 年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为 21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增至 229 亿美元，2034 年达 34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3%。

整体温和增长态势下，伴随着新能源、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有机硅在这些应用场景的需求增速较高。其中，储能是高端液体硅橡胶最确定的增量市场，按中电联每 GWh 储能系统耗有机硅约 120 吨的行业口径测算，储能用有机硅累计需求将由 2025 年约 4.2 万吨增至 2030 年约 9.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7%，且液冷渗透率提升将推动导热界面、灌封、密封用高端液体硅橡胶需求加速增长；据中国化工报，新能源汽车单车有机硅用量在 20kg 左右，约为普通商用车的 7 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渗透加速，有机硅需求将快速增长；半导体封装胶及 AI 服务器液冷材料等高端应用场景快速发展，AI 液冷增速接近 100%；另据摩根士丹利的数据，2025 年是中国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预计销量达到 7,000 台，至 2030/203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年销量将达到 11.4 万/210.9 万台，将推动仿生皮肤等高端有机硅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② 铷铯盐及其金属

铷（Rb，原子序数 37）与铯（Cs，原子序数 55）同属元素周期表第 I A 族碱金属，与锂、钠、钾同族，是地壳中丰度极低、化学性质极活泼的“稀有轻金属”。铷铯的化学特性导致其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5G/6G 基准授时、量子技术领域不可替代。鉴于铷铯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多国将其列为核心战略资源。

铷铯化合物以硫酸铷、碳酸铷、氯化铷、碘化铷等铷盐、硫酸铯、碳酸铯、氯化铯、碘化铯等铯盐为主，铷铯碱、氧化物、氢化物等其他化合物较少。铷铯盐可用于制备金属铷铯及应用有机合成烷基化、钙钛矿、特种玻璃、催化剂、红外光学窗口、X 射线荧光屏、闪烁晶体探测器等场景。

随着低轨卫星组网、北斗授时基站、钙钛矿光伏、固态电池、量子计算等产业快速扩容，下游对高纯金属铷、铯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QYResearch 预测，2025 年全球铷铯及其化合物市场规模约 3.46 亿美元，2031 年预计达 10.5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0.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趋势双导向，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如前文“（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所述，政策层面，国家引导钠离子、固态电池技术研发及液态锂电池升级迭代，鼓励电池设备更新及向高精度高效方向发展，推动新能源电池在储能、消费、动力各类场景及国内外市场应用，鼓励有机硅、铷铯盐及其金属新材料行业发展及高端产品创新突破；市场层面，新能源高端智能设备及有机硅、铷铯盐及其金属产业均为成长期新兴产业，在 2023-2025 年短期调整结束后，市场需求增长，景气度恢复，其中，新能源设备在下游电池技术迭代与突破、应用场景拓展及渗透加速、设备更新周期及海外建厂等需求共振推动下步入长期增长期，有机硅市场整体温和增长，新能源、半导体、机器人、医疗等新兴市场推动高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铷铯盐及其金属受新兴产业及战略需求影响快速增长，其中需求增长更快的是高纯、超高纯铷铯金属，目前主要仍由国外厂商供应，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为响应国家政策，推动新能源、新材料高质量发展，顺应市场趋势，满足下游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启动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 个扩产项目、2 个研发建设项目及 1 个补流项目。

扩产项目分别是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后，将更好地适配下游行业产品和市场需求，破除产能制约，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研发建设项目分别是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和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其中，固态电池设备研发成功后将主要满足下游电池厂商需求，在大规模量产爆发前完成验证，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成功后除对外销售外，也将用于自产，实现产品向高价值链延伸。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加深公司技术护城河，抢占高端市场，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计划顺应国家政策和市场趋势双导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推动产品和技术升级，深化战略布局，提升竞争力

公司业务围绕新能源和有机硅领域展开，以装备为起点和基石，扩展到材料，沿产业链进行战略布局。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在电池装备业务发展壮大的同时，于 2018 年启动“锂云母制备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将业务延伸至材料，2023 年子公司金德锂实现碳酸锂、铷铯盐量产，2026 年公司成功竞得江西省于都县蕉坑锡多金属矿的探矿权，锡多金属矿往往与锡、钽、铌、锂、铷、铯等元素伴生，业务有望进一步延伸至矿物原料，如该矿实现锂、铷、铯开采，将打通“矿产—装备—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目前装备产品主要是面向动力、储能型液态锂电池的前端设备。本次募投项目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实现产品适配钠离子、固态电池、消费锂电等的升级，实现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的全覆盖。公司铷铯材料目前主要是 4N 及以下产品，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如顺利实施，将推动公司铷铯产品线扩充至 4N+高价值链，巩固行业地位。

在有机硅领域，公司有机硅装备业务多年维持小幅稳健增长态势，2014 年硅橡胶等产品在子公司天宝利投产，业务延伸至材料，2019 年子公司江西安德力有机硅中间体、基础聚合物等产品投产，产品线延伸至硅橡胶等弹性体产品前道材料。本次募投项目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后，将实现部分产品产能约束突破，拓展部分高附加值产品，并实现部分产品面向储能、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高端应用的升级。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是硅橡胶从功能密封件向高性能轻量化材料升级的关键工艺方向，如该研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将用于生产高温胶及液体胶，可解决目前主流传统化学发泡泡孔不均、表面破泡及薄/厚制品受限等问题，且无化学残留，赋予有机硅轻量化、高回弹、隔热缓冲等结构材料性能，以满足机器人仿生皮肤、动力电池隔热缓冲、高端鞋材等高附加值应用场景需求。

综上，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推动产品和技术升级，完善战略布局，提升竞争力，为未来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业务扩张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叠加持续高研发投入及新项目投资需求，流动资金缺口较大，难以通过自身业务资金循环满足，增加银行借贷将进一步增加财务负担。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成功实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6,199,555 股计算，即 67,859,866 股（含本数）。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竞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比例）的上限、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将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7,222.72	49,000.00
2	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30,827.11	29,000.00
3	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31,594.14	27,000.00
4	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10,380.09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65,024.06	1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做相应调整。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张启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84,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张启发先生之子张冠炜先生是张启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冠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张启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06,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张启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 67,859,86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启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4.66%，张启发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竞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57,222.72	49,000.00
2	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30,827.11	29,000.00
3	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31,594.14	27,000.00
4	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10,380.09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65,024.06	1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下游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把握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拟在广东省佛山市投资建设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高标准现代化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建设高端智能装备数字化工厂，依托公司完整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产品及研发平台，生产和销售适配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的前段设备，扩充公司新能源装备产品产能。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全面覆盖下一代新能源电池主要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有利于公司深化战略布局，完善产品矩阵，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深化战略布局，完善产品矩阵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电化学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及相关电池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列为鼓励类产业。2026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新型储能等重点行业技术迭代、场景拓展，及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研发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在配套装备方面，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指明了发展方向：推进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新型电池赛道要研发高精度涂覆、高速叠片等高端制造设备及工艺。

公司现有新能源装备主要面向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电池客户。公司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积极践行产业升级责任，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大适配钠离子电池、固液电池等下游新技术产品以及面向新型储能、消费锂电应用场景的产品投入，深化战略布局，完善产品矩阵。

（2）把握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下游技术升级迭代、应用场景拓宽及渗透加速、叠加设备更新及海外建厂等多因素共振，推动电池厂商扩产改造，为设备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

的发展机遇。

技术方面，钠离子和固态电池产业化突破在即，同时传统液态（广义，含纯液态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受行业规范升级、技术创新、应用场景要求提高等因素驱动持续升级迭代。

2026 年是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元年，起点研究院（SPIR）预测，钠离子电池出货量将从 2025 年的 9GWh 增长至 2030 年的 1,051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9%。2026 年也是固液电池（即半固态电池）量产元年及全固态电池中试启动年，EVTank 预计固态电池出货量将从 2025 年的 8GWh 增长至 2030 年的 607.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7.7%，其中固液电池占比约 80%，全固态电池占比约 20%。

2024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或标准，提升液态锂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热安全等指标要求。在消费锂电领域，钢壳、叠片、掺硅（硅基负极）成为高端产品技术趋势，超级快充、异形/双电、复合铜箔集流体、高电压体系已规模化商用，高硅负极在小批量导入期，锂金属负极、自由形态电池、预锂化/锂缓冲区等技术在研发期。在储能领域，8 小时以上长时储能需求推动电芯从 280Ah 向 500+Ah 以上大容量、超大容量升级。

应用方面，新能源电池应用持续拓展至 AIDC、通信基站备电、交通电动化（低空经济、eVTOL、无人机、新能源重卡、矿卡等）、工程机械电动化、电网替代型储能、机器人、AI 终端、电动两/三轮车、特种场景等细分场景。各主要应用领域渗透加速，新能源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灼识咨询（CIC）预测，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1,495.1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3,766.5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0.3%；储能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633.2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2,510.0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1.7%；消费电池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110.0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179.4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0.3%；其他（小动力等）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约 41.6GWh 增长至 2030 年约 116.2GWh，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2.8%。

市场规模扩大带来产能利用率整体回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有效产能利用率已从 2024 年的不足 60%回升到 2025 年约 72%，2027 年预计 83%，同时存在头部接近满产、储能局部紧张、三四线偏低的结构分化。通常在产能利用率 85%左右且订单增长时扩产窗口开启。

此外，锂电池厂商 2020-2023 年经历了一轮扩产潮，设备正常使用寿命为 8-10 年，到龄更换需求即将集中释放。地缘政治及贸易保护主义驱动国内电池厂商海外建厂也将催生设备需求。

以上因素推动电池厂商扩产、改造或更新产线，驱动设备行业结束为期两年（2024-2025）的短期调整，进入增长期。行业普遍认为，新能源电池至少未来十年仍处于成长期，高工锂电预测，电芯设备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低谷 560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约 1,050 亿元，2035 年约 1,725 亿元。

（3）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新型储能、锂离子电池、固液/固态电池的市场机遇是行业共识，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投入。行业龙头先导智能（300450.SZ）2026 年 2 月发行 H 股，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0%用于深化平台化战略，进一步扩大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产品组合，包括无锡新固态电池基地建设，以及把握钠离子电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等新技术在电动汽车电池及光伏领域新商机的新能源技术研发。理奇智能（301599.SZ）拟通过 IPO 募投研发中心项目为干法电极、固态电池等现有产品技术迭代研发提供充足的实验和试制场地。利元亨（688499.SH）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消费锂电前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固态电池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建设等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保障

本项目聚焦于钠离子电池、固液电池、消费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的产业化，契合当前鼓励新能源技术攻关、产业和装备升级以及高端智能制造的国家政策导向。

（2）深厚的技术、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已构建了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显著的行业技术优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6 项发明专利、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3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覆盖合浆、涂布、辊压、分切等电池前段核心工序。其中，“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工艺及系统”专利技术获得广东专利银奖，“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浆料自动连续化成套生产线”项目获得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和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高性能锂电池电极浆料连续化短流程制备关键技术及成套生产线”项目获 2022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钠离子电池、固液电池及消费和新型储能电池装备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锂电池装备技术同源，生产流程均围绕极片制造核心环节展开，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涂布、辊压、分切等核心技术与工艺经验可直接复用与延伸。针对本项目核心的高压实涂辊分一体化产品，公司针对行业内涂布与辊压分切长期分体生产、连线稼动率偏低的共性难题，经过十余年技术沉淀与持续革新，已取得多项关键技术突破：一是通过工艺验证实现了小辊径结构达成大压实比且降低断带频率的技术方案，可保障高压实工况下的生产稳定性；二是通过逻辑模拟设计形成了单台设备故障时另一台可独立运行的异常处理机制，有效解决了两类设备稼动率一致性匹配的行业痛点。目前新型储能与钠离子高压实涂辊分一体机已完成方案设计，进入机械与电气开发阶段，后续将按计划推进安装调试与验证工作，具备产业化落地的坚实基础。深厚且持续迭代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深耕新能源装备领域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开发团队。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约 210 人，覆盖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工艺研发、软件开发、材料化学、应用化学、高分子与材料、化学工程与工艺等多个专业领域，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十余年行业经验，深谙电池装备的技术演进趋势与下游客户需求，能够精准把握技术研发方向，高效推进产品迭代与定制化开发。完善的人才梯队与成熟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撑本项目持续开展技术优化与产品迭代，共同为项目的

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生产与质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多年深耕新能源装备行业，已成长为新能源电池前段装备主要厂商之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多年规模化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经验，具备从方案设计、精密加工、装配调试到交付验收、售后服务的全链条成熟能力。生产体系全面覆盖了结构件加工、电气装配、整机调试、出厂检测等核心工序，并持续引进先进加工与检测设备，为多品类、定制化装备的稳定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在供应链保障方面，公司已与国内优质的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链的稳定可靠与成本优势。在制造与质量管理层面，公司严格执行国际与行业标准，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已通过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整机调试、出厂检验等全流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性能与可靠性满足下游客户要求。

（4）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客户资源储备保障项目产能消化

如前所述，本项目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进入国内多家头部电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质量经过客户长期验证，在交付效率、运行稳定性、售后响应速度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下游头部企业持续的储能、钠电等产线建设与升级需求。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客户资源储备为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7,222.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9,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工程费用	45,126.09	78.86%
建筑工程费	19,315.20	33.75%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4,619.42	43.02%
安装费	1,191.47	2.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38.33	8.98%
土地使用费	3,900.00	6.82%
其他	1,238.33	2.16%
预备费	2,318.22	4.05%
铺底流动资金	4,640.07	8.11%
总投资	57,222.72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高标准现代化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建设高端智能装备数字化工厂，依托公司完整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产品及研发平台，生产和销售适配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的前段设备，扩充公司新能源装备产品产能。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49%（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04 年（含建设期），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67305356336063），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二）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与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共用新购土地，建设专业研发厂房，配套先进研发试验、试产、性能检测及公用辅助、办公信息化设备，搭建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验证平台，重点开展固态电池前段核心装备的技术攻关、工艺迭代、样机验证与技术成果固化。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推动固态电池重点研发，核心配套装备尚需攻关

行业内普遍认为固态电池将是下一代主流电池技术，因此我国《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将其列为重点研发技术。固态电池的生产线与目前主流的液态电池生产线兼容度较低，需要全新的干法电极、等静压等设备。目前该等核心设备尚不成熟，尚需开展技术攻关，解决若干核心痛点，方可达到量产要求。

（2）解决量产核心痛点，加速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化落地

区别于传统液态电池，全固态电池量产高度依赖干法电极工艺，无溶剂、高致密、高精度的生产工艺可有效规避硫化物等电解质的溶剂副反应，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

本次项目聚焦固态电池前段核心装备研发，针对性解决干法成膜精度不足、固固界面接触差、多体系适配性弱、量产稳定性低等行业痛点，研发的成套装备可全面适配硫化物、氧化物、聚合物、卤化物四大主流技术路线，满足下游企业差异化研发与量产需求，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助力行业打通从实验室研发到规模化量产的核心壁垒。

（3）加速技术落地和产品验证，把握固态电池产业化催生的巨大商机

主流电池厂商于 2026-2027 年开始固态电池的中试定型或小批量试产，行业普遍预期 2030 年左右固态电池可能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电池企业、车企已密集开展产线验证与量产规划，预计未来数年将迎来高端装备需求爆发期。

公司深耕锂电智能装备领域多年，在干法电极工艺装备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自主研发的“黄金龙”干法电极制造机组、电解质覆合一体机等核心设备，可适配多体系固态电池工艺需求，已实现客户验证与小批量交付。但现有研发条

件难以支撑高速迭代的行业技术需求，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高精度的装备定制与工艺优化需求。

本项目通过搭建专业化研发平台，持续迭代核心装备技术、优化工艺方案，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头部企业的中试、量产验证需求，有利于把握固态电池产业化将催生的巨大设备需求。

（4）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夯实长期技术迭代能力

固态电池工艺技术迭代速度快、技术路线多元、工艺精度要求极高，对装备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工艺迭代速度、多场景适配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公司长期坚持高研发投入，组建了规模化专业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锂电装备研发经验，但目前尚未形成专门针对固态电池高端装备的系统化研发验证平台，存在研发设备分散、验证能力不足、工艺迭代周期长等问题。

本项目通过新建专业化研发场地、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构建从核心设备研发、样机试制、工艺验证、性能检测到技术迭代的完整创新体系。项目聚焦多体系固态电池适配技术、干法电极高效成膜技术、高精度致密化成型技术等核心领域攻关，能够有效缩短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周期，完善公司全固态电池整线前段装备技术布局，持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与技术壁垒，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保障

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推动固态电池研究与工程化开发；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23 年工信部等部门出台《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将固态电池纳入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方向；2025 年以来，国家进一步明确固态电池为重点攻关领域，提出研制固态电池关键装备，“十五五”期间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全固态电池量产落地。本项目聚焦固态电池前段高端装备研发，符合国家新能源装备技术升级的整体方向。

（2）固态电池产业化将加速设备需求释放，项目具备良好市场基础

固态电池产业正处于中试验证向规模化量产过渡的关键阶段，配套装备市场需求开始释放。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全固态电池设备市场规模约 1.6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约 4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6.4%。固态电池的生产线与液态电池兼容度较低，电池厂商需新建产线。

本项目聚焦固态电池前段核心智能装备研发，产品覆盖干法电极成套设备等行业刚需品类，可全面适配硫化物、氧化物、聚合物、卤化物四大主流技术路线，能够满足下游企业中试验证、小批量量产的装备需求。依托公司在锂电装备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基础，项目研发成果具备较好的市场转化条件，能够匹配行业增长带来的装备采购需求，市场层面具备可行性。

（3）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锂电智能装备领域多年，提前布局固态电池前段装备研发，已形成较为扎实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攻克干法电极浆料纤维化、连续成膜、热覆合等核心工艺，自研设备可兼容多体系固态电池工艺。目前公司已完成“黄金龙”干法成膜复合固态机组、干法高速循环纤维化机、电解质覆合一体机等多款核心设备的技术定型与迭代优化，可针对性解决固态电池极片一致性、固固界面接触等行业共性问题。

在产业化验证方面，公司陆续与若干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多款核心设备已完成客户上机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交付，设备稳定性与工艺适配性得到市场初步认可。

综上，前期的技术储备与工程实践经验，能够为项目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可靠支撑。

（4）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提供体系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一套规范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系。从市场调研与技术预研、立项评审、实验设计、小试验证到性能检测与成果转化，各环节均有明确的制度与流程管控，能够有效保障研发活动的效率与质量。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绩效考核与创

新激励制度，有效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项目按计划推进提供了内部制度保障。

公司依托成熟的内部管控体系与开放的外部合作网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效配置资源，技术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各类技术难题能够通过多元渠道协同解决，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体系与机制保障。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827.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工程费用	23,628.97	76.65%
建筑工程费	6,640.00	21.54%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6,203.36	52.56%
安装费	785.61	2.5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86.36	19.42%
土地使用费	1,800.00	5.84%
研发费用	3,579.69	11.61%
其他	606.67	1.97%
预备费	1,211.78	3.93%
总投资	30,827.11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与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共用新购土地，建设专业研发厂房，配套先进研发试验、试产、性能检测及公用辅助、办公信息化设备，搭建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5）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但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6）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67305356336064），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三）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西安德力现有厂区土地内，新建高标准生产厂房、实验检测中心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采购设备，建设先进的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依托公司成熟且不断优化的连续聚合、多级脱低精制等工艺技术生产高端液体硅橡胶基胶、气相法专用硅橡胶生胶、全系列功能性硅油及环保高分子树脂产品。

本项目产品具备高绝缘耐候、高纯度低挥发、性能定制化、绿色环保等核心特点，主要面向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人形机器人、电子电气、电力光伏等增长潜力较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这些领域技术迭代快、高端材料需求明确且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硅基材料产能瓶颈，显著提升公司高端产品在上述领域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拓展下游高端应用场景。通过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制造升级，项目将有力支撑公司把握高端材料国产替代的结构性市场机遇，优化盈利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战略扩张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鼓励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发展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在高端新材料相关内容中明确要求加快先进高分子材料创新突破；《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明确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及“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将发展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列为盐（矿）化工行业产业延链的重要内容；工信部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粘胶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此外，从应用场景看，国家鼓励储能、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产业政策将推动储能电池包密封、灌封、液冷板胶及仿人电子皮肤用胶等高端功能性有机硅发展。

（2）把握新材料产业与下游市场升级机遇

当前，我国新材料产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一方面，以新能源汽车、储能、人形机器人、光伏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对材料的耐高低温、高绝缘、低挥发、生物相容性、阻燃耐候等特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驱动材料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达 189.5GWh，同比增长 73%；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387.5 万辆，乘用车渗透率升至 54.0%；据贝哲斯咨询发布的人形机器人材料行业研究报告，2025 年国内人形机器人仿生皮肤用高端有机硅材料市场规模约 47.3 亿元，同比增长超 40%，下游新兴领域的需求增量持续释放。另一方面，高端应用领域的部分关键材料较高比例依赖海外企业供应，供应链存在一定的地缘风险，国产高性能材料的替代需求较为迫切，市场空间广阔。在此背景下，具备核心配方技术、稳定品质和规模化交付能力的材料企业，正迎来拓展高端市场的良好发展期。

（3）突破材料性能与供给瓶颈，引领行业环保化与高端化升级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国，但行业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国内有机硅单体产能约 370 万吨，产量约 248 万吨，通用型 107 胶、甲基硅油等基础中间体整体产能充足，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而适配储能、汽车电子、人形机器人的高端功能基胶，以及高苯基硅油、低含氢硅油等特种产品，因配方技术壁垒较高、提纯工艺复杂，有效供给相对不足，进口依赖度较高。

行业技术正朝着“功能复合化、生产连续化、制造智能化、低碳绿色化”的方向加速演进：通过分子设计与精准封端技术，实现材料耐候、绝缘、力学、生物相容等多性能的协同提升；采用连续聚合、多级薄膜脱低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较大程度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效率；配套闭环回收与废气治理系统，实现低分子副产物循环利用与污染物超低排放。然而，将上述技术趋势转化为稳定、低成本的大规模生产能力，仍面临装备集成、工艺管控、品质一致性等多重壁垒。本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智能生产基地，依托自主装备与工艺优势，提升高端硅基材料的量产供给能力，既是填补国内供给缺口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4）依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实现战略性产能扩张

公司作为国内有机硅及高分子智能装备领域的行业龙头，深耕行业近二十年，构建了“装备+材料”双轮驱动的独特业务模式，拥有从核心生产装备到材料配方工艺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螺杆全自动连续生产技术，公司已实现高温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硅油、生胶等全品类有机硅产品的连续化生产，多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面对下游新能源、高端制造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硅基材料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承接更多战略客户订单、扩大高端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因此，在产业配套完善的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新建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硅基及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不仅是解决当前产能不足的迫切需求，更是公司将装备技术优势转化为材料产品优势、布局高端硅基材料国产替代领域、实现从装备龙头向“高端装备+高性能材料”综合服务商战略升级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坚实的技术、市场与管理根基，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与综合实力实

现稳步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聚焦于扩产高性能硅基材料与环保高分子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储能、人形机器人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符合从国家到地方鼓励新材料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的政策导向。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5 年全球有机硅市场规模为 21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增至 229 亿美元，2034 年达 34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3%。

伴随着新能源、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有机硅在这些应用场景的需求增速较高。其中，储能是高端液体硅橡胶最确定的增量市场，按中电联每 GWh 储能系统耗有机硅约 120 吨的行业口径测算，储能用有机硅累计需求将由 2025 年约 4.2 万吨增至 2030 年约 9.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7%，且液冷渗透率提升将推动导热界面、灌封、密封用高端液体硅橡胶需求加速增长；据中国化工报，新能源汽车单车有机硅用量在 20kg 左右，约为普通商用车的 7 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渗透加速，有机硅需求将快速增长；半导体封装胶及 AI 服务器液冷材料等高端应用场景快速发展，AI 液冷增速接近 100%；另据摩根士丹利的数据，2025 年是中国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预计销量达到 7,000 台，至 2030/203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年销量将达到 11.4 万/210.9 万台，将推动仿生皮肤等高端有机硅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3）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深耕有机硅装备与材料领域，已构建了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显著的行业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连续化聚合工艺技术、多级薄膜脱低提纯技术、功能化封端改性技术、智能工控系统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这些技术成果为公司持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端液硅基胶、特种硅油等产品提供了坚实保

障。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加成型液体注射成型硅橡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在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能耗控制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多年规模化有机硅材料研发与生产经验，具备从产品设计、工艺优化到批量制造、品质管控的全链条成熟能力。生产体系全面覆盖了原料预处理、聚合反应、脱低精制、检测包装等核心工序，为多品类产品的稳定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体系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产业基础。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594.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工程费用	29,100.66	92.11%
建筑工程费	5,612.12	17.76%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0,491.60	64.86%
安装费	2,996.94	9.4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8.85	2.50%
预备费	1,494.48	4.73%
铺底流动资金	210.15	0.67%
总投资	31,594.14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江西安德力现有厂区内新建高标准生产厂房、实验检测中心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引进先进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依托公司成熟且不断优化的

连续聚合、多级脱低精制等工艺技术生产高端液体硅橡胶基胶、气相法专用硅橡胶生胶、全系列功能性硅油及环保高分子树脂产品。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72%（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7.32 年（含建设期），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JG2404-360123-07-02-483980）及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洪环环评[2025]97 号《关于江西安德力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四）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专用研发试验场地及配套中试车间，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装备与精密检测仪器，并引进高端研发与工艺人才，重点开展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高端智能装备技术、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技术两大核心课题的研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高端专用装备技术瓶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硅智能装备、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积累了扎实的装备设计、工艺适配与系统集成技术基础。目前，面对有机硅材料产业技术升级、战略稀有金属自主可控带来的发展机遇，下游市场对制备装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有机硅发泡装备需实现超临界流体稳定混气与连续化挤出，保障泡孔均匀性与产品性能一致性；铷铯冶金装备需兼顾超高真空、惰性气氛保护与深度精馏提纯，满足碱金属的安全生产与高纯制备需求。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与试验条件,在开展上述两大课题的深度研发及全流程验证方面已显不足。本项目通过建设专用研发试验平台,系统性开展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装备、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装备两大关键课题的研发,旨在突破连续化物理发泡、高真空级联精馏等核心技术瓶颈,形成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支撑公司装备产品向高端化、专用化迭代升级,是公司把握产业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

(2) 改善研发环境, 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的高端流程装备行业技术迭代持续推进,产品的竞争力高度依赖于精准、高效的研发测试与性能评价能力。当前,公司研发场地与设备配置主要服务于现有成熟产品线,针对前沿课题研究的专用试验装备与精密检测仪器仍有欠缺。尤为突出的是,对于超临界发泡工艺参数验证、高真空还原工况模拟、超高纯金属成分精准检测、装备防腐密封性能测试等关键研发环节,缺乏相应的中试级研发装备与高精度检测设备。这导致研发过程中的问题分析定位难度较大,验证周期较长,难以对装备结构与工艺参数进行快速优化与迭代,不仅影响研发效率,也可能延缓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节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构建从装备结构研发、工艺参数验证到产品性能检测的完整先进研发平台,配置专用的真空冶金试验装置、超临界发泡试验线与高纯材料成分分析仪器,极大提升研发的精度、深度与效率,为技术攻关提供坚实硬件保障,是公司缩短研发周期、提升成果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3) 吸引高端人才,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高端智能装备与稀有金属冶金领域是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领域,涉及机械设计、真空技术、冶金工艺、自动控制、材料检测等多个交叉学科。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技术领先,从根本上依托于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复合型研发团队。随着公司研发方向向更高难度、更跨领域的方向拓展,对兼具装备设计、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需求日益迫切,现有研发团队的规模与专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以支撑未来多线并行的研发任务。

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研发试验平台,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营造专注于技术创新的工作环境,有助于打造吸引和汇聚行业顶尖技术人才的核心优势。同时,

基于完善的研发平台，公司能够构建更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更具激励性的创新机制，促进内部研发人员的能力提升与经验传承。因此，本项目是公司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在高端装备领域持续突破并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长远基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厚的装备研发与技术积累为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有机硅智能装备、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领域，形成了以双螺杆连续法生产技术为核心的装备技术平台。围绕有机硅材料生产、锂电池极片制备、锂云母资源综合利用等国家战略与关键产业需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多系列成熟成套装备，其中加成型液体硅橡胶连续生产线、锂云母全元素提取生产线等多项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装备结构设计、系统集成、工艺适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经验。

针对本次项目聚焦的两大研发方向，公司已提前开展了充分的技术调研与方案预研：有机硅物理发泡领域已完成液体胶、高温胶的发泡工艺验证，掌握了双螺杆混气的核心技术路径；铷铯制备领域依托子公司铷铯盐量产经验，明确了真空热还原与级联精馏的技术路线。公司具备从装备三维建模、多场仿真、样机研制到工艺验证、性能检测的完整研发链条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工艺场景快速开发定制化成套装备解决方案。这一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快速产业化能力，为本项目开展上述课题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2）专业化研发团队与人才机制为项目注入核心动能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组建了一支由机械工程、材料科学、自动控制、冶金工艺等多学科背景人才构成的研发团队。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约 210 人，核心成员在有机硅装备、锂电装备、稀有金属提取工艺等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深刻理解下游行业的技术痛点与发展趋势，能够精准把握研发方向。团队在过往项目中展现出的装备设计能力、工艺适配能力和实验分析能力，是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包括人才引进、系统培训、项目激励在内的完整人

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营造了鼓励创新的研发文化。本项目新建的先进研发平台与优越的工作环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并通过“以项目带人才”的方式，加速内部人才的成长与梯队建设。现有团队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完善的人才机制，共同构成了项目实施强大的人才保障。

（3）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与产学研合作为项目提供体系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一套规范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系。从市场调研与技术预研、立项评审、方案设计、样机研制到工艺验证与成果转化，各环节均有明确的制度与流程进行管控，确保了研发活动的效率与质量。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绩效考核与创新激励制度，有效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开放的外部合作网络，能够确保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源得到高效配置，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技术难题能够通过多元渠道协同解决，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体系与机制保障。

4、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380.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工程费用	6,963.23	67.08%
场地装修费	1,280.00	12.3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412.90	52.15%
安装费	270.33	2.6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7.70	29.55%
研发费用	3,047.70	29.36%
前期工作费	20.00	0.19%

预备费	349.16	3.36%
总投资	10,380.09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专用研发试验场地及配套中试车间，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装备与精密检测仪器，并引进高端研发与工艺人才，重点开展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高端智能装备技术、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技术两大核心课题的研发。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5）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但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6）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67305356336062），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外部融资需求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一是公司主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设备和生产线等产品是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存在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前期原材料采购资金投入较大、装配前资金集中投入、从购买原材料到完成产品

销售并收回货款资金循环周期较长。二是公司智能装备和有机硅等新材料业务均属新兴行业，技术持续快速迭代，为保持和提升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当业务处于增长期时，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新能源和有机硅行业 2024 年短期调整结束，重回持续增长周期，公司 2025 年收入同比增长 27.90%，目前在手订单同比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然而，受前述行业特点制约，公司仅靠自身业务的资金循环无法满足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外部融资需求较大。

（2）本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支撑业务增长，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缺口。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9 亿元、18.52 亿元、18.71 亿元及 13.09 亿元，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2.68%、60.54%、63.14%、70.72%，资产负债率较高。本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支撑业务增长及健康可持续发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改善财务结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为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持可持续发展和分享未来产业爆发红利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因此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等存在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行业积累、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质控体系、研发体系等资源上的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能布局，提高在新能源设备、有机硅新材料等领域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从而提高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股东结构、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钠离子电池、消费锂电池、固液电池及新型储能电池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干法电极及固态电池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硅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一期）、有机硅超临界物理发泡及金属铷铯真空热还原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产能布局，提升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

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预计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从而将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7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整体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因本次发行新增负债，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长时系统工程，从项目建设、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不可预见事项，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无法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实现。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新旧动能加速转换，部分行业产能阶段性集中、竞争格局有所分化，相关政策可能相应调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存在波动，外部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有所上升。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均属国家政策鼓励、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新兴产业，受宏观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长期向好，但若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或盈利能力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其投资意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宏观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公司存在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周期与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设备处于长期成长赛道，但伴随下游产能建设和释放节奏中短期具备一定周期性。有机硅产业属于周期性相对较强的大宗化工产品，但应用于未来产业的高端有机硅有望迎来一轮长期爆发。公司新能源设备和有机硅新材料业务目前均处于低谷修复后的新一轮景气周期，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放缓、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承压，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动化生产设备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机、减速机、仪器仪表、电器元件、泵、液压件、气动件、阀门等标准件，螺杆及辅助系统、设备构件、存储装置等定制件和不锈钢、碳钢等基础材料；有机硅产品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DMC、生胶、硅油等化工材料；碳酸锂、铷铯盐及其它副产品项目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锂云母、硫酸等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以锂电池生产设备为例，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情况，做好生产经营规划管理。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以应对下游有机硅和锂电池企业对于生产工艺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作为发展战略，计划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应用于化工、涂料、医药、食品、生物化学等领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开发应用于电子信息、新能源、算力服务器、数据中心、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新材料，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的动力。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的走向，增加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加强研发实力。同时，加大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的力度，加快产品开发的步伐。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且产生的经济效益需逐步释放，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有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然而，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政策、全球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只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4、向出资者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中小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审计委员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2,958,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28,107,637.19（含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73,999,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41,988.71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74.20	0.00	2,81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81	-8,071.45	9,371.4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9.86%	-	29.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384.96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10%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债务偿还能力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其他因素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7,859,866 股。(该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 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以及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预案签署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公司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分别增长 15%、150%、300%。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2026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股本(万股)	17,399.97	22,619.96	29,405.9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785.99
假设一: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2.81	2,211.23	2,2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48.90	1,666.23	1,66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8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8	0.07	0.06
假设情形二：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2.81	4,807.02	4,80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48.90	3,622.24	3,62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8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8	0.16	0.12
假设情形三：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2.81	7,691.23	7,6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48.90	5,795.59	5,79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8	0.26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8	0.26	0.20

注：2025 年每股收益系 2025 年年报中披露金额，未按照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进行追溯调整。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

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4、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